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07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qut/318/07

上海市政府 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二）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三〇七冊目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二)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三年出版	……	一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六集)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三九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一)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五年出版	……	二七五

第十類 其他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會同江蘇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與上海市爲通盤籌劃江南塘工善後事宜起見設立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委派之代表各一人

二 江蘇省建設廳及上海市工務局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省市政府委派之

三 塘工所在各縣及市區之人民代表各一人分別由省市政府延聘之

四 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若干人由省市政府會同延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市政府聘任之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行職權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塘工計劃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塘工工程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塘工經費之籌劃事項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陳明省市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由遠地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舟車旅費專任秘書及事務員得支俸給其薪額由委員長陳明省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其他

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公經費由省市市政府各半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俟善後工程完竣即由省市市政府宣告撤消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市政府會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則自江蘇省政府上海市市政府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江南塘工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同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與上海市市政府爲鄭重保管塘工經費起見設立江南塘工經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分配如左

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

上海市市政府代表一人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代表二人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錢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關於塘工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塘工用款之支付事項

前兩項保管方法及支付手續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關係收款付款應行討論事項由主席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決定之其他事項由主席委員商同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收款付款情形按月報告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并通知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其薪津由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經費中開支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政府會商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會同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保管本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起見特設立本會

第二條 本會保管之建設經費係指市中心區域舊地收入除去原地價外之款項而言其他概不在本會保管之列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其分配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其他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其他

三九二

甲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

乙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

丙 由市長聘請熱心本市建設之地方人士二人

丁 領地人推舉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建設經費除充建設市中心區域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非經本會之議決不得支付

第六條 建設經費未用罄以前本會之保管權限並不變更

第七條 建設經費之收支狀況應按月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集思廣益積極籌謀市內災區之善後事宜起見組織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籌議範圍如左

一 關於戰區內之公安及警衛事項

二 關於戰區內之難民救濟事項

三 關於戰區內之公共衛生及防疫事項

四 關於戰區內之公用事業事項

五 關於戰區內之工務事項

六 關於戰區內之教育事項

七 關於戰區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人除市長參事秘書長暨各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地方人士中聘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由市長兼任副委員長由聘任委員中推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專門委員並委任辦事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惟專門委員及事務員得酌支夫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其日期由會議決定之如遇重要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初二三四等集各集中現仍繼續有效之法規名稱一覽

法 規 名 稱

備

註

上海市政府員役疾病治療優待辦法

見法規彙編初集第一類（以下簡稱幾集原有特別市三字應刪除）

上海市財政局擬訂漏捐車輛處罰規則

見初集第二類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茶館捐規則

全 上

上海市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全 上

上海市房產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全 上

上海市財政局公有房屋租賃規則

全 上

上海市財政局補領車輛捐照規則

全 上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碎皮攤捐及取締規則

全 上

上海市政府暫行審計規則

全 上

上海市政府支出單據證明暫行規則

全 上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賽馬稅規則

全 上

上海市公安局旅客店營業取締規則

見初集第四類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一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上海市公安局各種戲園茶樓酒館取締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狩獵取締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道路取締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挑埠場車埠營業取締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職員功過賞罰暫行章程

上海市公安局傭工介紹所取締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分區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設置分駐所派出所規程

上海市公安局警務討論會章程

上海市公安局巡長巡警賞罰暫行章程

上海市公安局冬防暫行巡官長警賞罰條例

上海市公安局收發軍械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槍械保管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警械使用法

上海市公安局發給冬季制服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集購義卹因公傷亡之長警章程

上海市公安局花炮營業取締規則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海市公安局火柴營業取締規則

上海市公安局警務教練所章程

上海市公安局戶口調查章程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

上海市衛生局自來水廠任用化驗員資格規則

上海市衛生局獎勵學生報告出生死亡辦法

上海市衛生局私有街巷整理清潔規則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清涼飲食物暫行規則

上海市公用局任用辦事員及僱員規則

上海市公用局圖書室管理規則

上海市暫定檢驗車輛罰則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營業人力車規則

上海市公用局電氣機械工程師登記章程

上海市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上海市市立各學校檢查兒童身體規程

上海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規程

上海市小學教員暫行任免規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見初集第五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見初集第六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見初集第七類（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全 上

全 上（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全 上（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三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上海市財政局招商投標規則

上海市財政局房捐徵收員服務及獎懲規則

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上海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上海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上海市市政公債勸募章程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租賃規則

上海市政府招商承辦菜場規則

上海市政府預算委員會章程

上海市土地局問事處章程

上海市土地局田賦征收處辦事通則

上海市土地局各田賦征收處解款支費簡章

上海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

上海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

上海市土地局處理人民舉發隱匿契價簡章

上海市使用公地規則

上海市市民租用公地規則

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見二集第三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海市征收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

上海市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

上海市社會局局務會議細則

上海市社會局特約會計師查帳辦法

上海市各區除蠟委員會章程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章程

上海市救濟院籌備委員會簡章

上海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上海市糧食委員會簡章

上海市農事合作試驗區通則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參觀規則

上海市糧食業登記規則

上海市米糧公開囤積規則

上海市卜筮星相登記章程

上海市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規則

上海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

上海市勞工事業備案暫行規則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見二集第四類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